



2025年 越南稅務 手冊



內容

越南稅制綜述	5
稅務系統	6
企業所得稅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稅率稅收優惠應稅利潤計算不可抵扣費用虧損行政管理利潤匯出	
移轉訂價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係人定義移轉訂價方法可比對象的選擇移轉訂價申報表移轉訂價文件移轉訂價查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的利息費用扣抵計算預先訂價協議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11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CT”)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範圍股息利息權利金FCT 繳稅方式對電子商務活動徵稅雙重徵稅協定	
資本利得稅	16
雙重徵稅協議	17
增值稅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範圍無需繳納 VAT 的貨物和服務免稅貨物和服務稅率出口貨物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AT 計算方法 • 折扣與促銷 • 行政管理 • 退稅 	
發票	24
不動產稅	25
特別銷售稅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稅價格 • 稅務扣抵 • 稅率 	
綠色稅制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稅 • 綠色激勵措施 	
進出口關稅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關稅 • 海關估價 • 免稅 • 退稅 • 出口關稅 • 其它因进口所產生的潛在稅負 • 海關查核 	
個人所得稅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居民 • 納稅年度 • 受雇所得 • 非受雇所得 • 非課稅所得 • 外國稅額扣抵 • 稅務減免額 • 個人所得稅稅率 • 行政管理 	
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	36
其他稅務	37
稅務稽核與罰則	38
會計與審計	39

PwC 越南的服務	42
聯係人	44

越南稅制綜述

本手冊中提供的資訊基於現行稅務法規和實務，包括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立法提案。

本手冊僅作為一般指南使用。如考量進行特殊交易，請尋求進一步的建議。

稅務系統

概述

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和投資項目將受以下稅務影響：

- 企業所得稅；
- 各類扣繳稅；
- 資本利得稅；
- 增值稅；
- 進口關稅；
- 越南和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
- 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費。

除此之外，一些特定活動中的其他稅務影響：

- 特別銷售稅；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出口關稅；
- 環境保護稅；
- 土地租賃費用。

企業所得稅（“CIT”）

稅率

企業需要按照 CIT 法規定的稅率繳納 CIT。標準 CIT 稅率為 20%。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石油及天然氣產業所適用之 CIT 稅率為 25% 至 50%。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探測和開採產業適用 CIT 稅率為 32% 至 50%。

稅收優惠

稅收優惠給予從事法定受鼓勵的行業、地點和大規模的新投資項目，以及一些特定的擴大投資項目。新投資項目和擴大投資項目不包括因併購或重組中構成的項目。

- 越南政府鼓勵行業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保、研發及科技發展、基礎建設開發、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軟體及可再生能源；
 - 從事優先發展的工業製造（包括高科技、服裝、紡織、鞋類、電子零件、汽車裝配、機械工業等行業的產品）的新投資或擴建項目，在滿足特定的產品和項目條件情況下，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 受鼓勵地點包括符合條件的經濟科技區、一些特定工業園區，以及社會經濟困難地區；
 - 大型製造項目（涉及特別銷售稅的產品製造項目或礦產資源開採項目除外）有權獲得 CIT 優惠之條件如下：
- ✓ 資本總額達 6 兆越南盾（或以上）的項目，且自取得投資許可證 3 年內撥付到位，若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i. 自第 4 年經營起，年收入最低為 10 兆越南盾；或
 - ii. 自第 4 年經營起，員工人數超過 3,000 人。
- ✓ 資本總額達 12 兆越南盾（或以上）的項目，且自取得投資許可證 5 年內撥付到位，且採用相關法規鼓勵的技術科技。

投資法中所規定的研發和大型投資項目可獲得特殊投資優惠措施。具體 CIT 優惠措施取決於許多條件。其中最高的優惠措施為 37 年的 5% 優惠稅率、6 年免稅加上 13 年減半稅。此外，在一定的期間內，符合資格的投資項目可獲得土地和水面地租賃減免。

兩種常見優惠稅率是 10% 和 17%，適用期間分別為 15 年和 10 年，從優惠活動開始有收入的年份起算。在某些情況下，優惠稅率的實行期間可以延長。優惠稅率期滿後，CIT 稅率恢復為標準稅率。一些特殊情況可獲得整個項目週期的 15% 優惠稅率。一些社會化領域（如教育、健康）可獲得整個項目週期的 10% 優惠稅率。

納稅人也可獲得免稅和減稅期的優惠。免稅期間是從企業的優惠活動首次獲利的年度開始計算，隨後則是適用稅率的 50% 減稅期間。但是，若企業自開始經營優惠活動起三年內沒有應稅利潤，免稅/減稅期將從第四年經營開始計算。免稅/減稅期的適用資格條件依 CIT 法規規定。

如前所述，享有特別投資優惠的研發及投資專案，得適用更長的免稅期與減稅期。

此外，從事製造、建築和運輸活動的企業若聘僱較多女性或少數民族員工可獲得額外減稅。

中小企業可獲得特定優惠，包括較低的 CIT 稅率（中小企業需符合多項標準）。

適用於鼓勵行業的稅收優惠不包括企業的其他收入來源（與廢料處置等直接相關收入除外）。

稅收優惠的可用性/好處可能會受到越南的全球最低稅政策影響，該政策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參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部分了解更多細節。

於 2024 年，修訂版企業所得稅法草案已於政府官方網站公開徵求公眾意見。該草案對現行企業所得稅優惠制度提出多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享受優惠的業務範圍之調整、優惠適用地區之修訂，以及針對業務擴張情形之簡化規定。該草案已於 2024 年 10 月舉行的第八次國會會議中提交審議並徵詢意見，並預計於 2025 年 5 月召開的第九次國會會議中獲得正式通過。

應稅利潤計算

應稅利潤是指總收入（不論源於越南境內或境外）與可扣除費用之間的差額，再加上其他應稅所得。納稅人需要準備年度 CIT 申報表，其中包括對會計利潤進行稅務調整，以得出應稅利潤金額。

不可抵扣費用

費用扣除條件是與營利收入有關並有適當的支持文件（包括對發票金額從 2 千萬越南盾以上要有銀行轉帳憑證），以及沒有明確規定為不可扣除費用。不可扣除費用示例包括：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固定資產折舊；
- 未實際支付或未在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契約中或企業政策中載明的員工薪酬費用；
- 超過平均薪資一個月的員工福利（包括向員工家屬提供的福利）。非強制性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被視為一種員工福利形式；
- 超過每月 300 萬越南盾的自願退休金及人壽保險提撥；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研發預提費用；
- 超過《勞動法》規定的遣散補貼預提和實際支付；
- 由外企總部分攤給越南常設機構（“PE”）的管理費用，超出收入分配規定部分；
- 未實際到位註冊資本的相應貸款利息；
- 個人貸款利息超過越南國家銀行設定利率的 1.5 倍；
- 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30% 的利息費用；
- 未依據現行法規計提的股票貶值、壞帳、金融投資損失、貨物或建築工程的保固費用；
- 非應付帳款在年底的未實現匯兌損失；
- 捐款，教育、醫療、自然災害、為窮人建造慈善住所或科學研究捐款除外；
- 行政處罰、逾期利息；
- 未符合規定之關連方服務費。

針對保險、證券和彩券等特殊行業，財政部提供具體的費用扣除指導。

從稅前利潤計提 10% 的研發基金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可以認列費用。

虧損

虧損可以全額或逐漸結轉，結轉期限為五年。優惠活動的虧損與非優惠活動的利潤可以互抵，反之亦然。房地產轉讓和投資專案轉讓的虧損與其他業務的利潤可以互抵。往前年度結轉虧損是不允許。越南沒有任何集團合併申報或集團虧損減免的規定。

行政管理

企業需要預繳每季度的 CIT。前四季度預繳稅額不得少於整年稅負的 80%。

企業需要提交每年的年終 CIT 申報表。年終 CIT 申報表的提交期限為次年會計年度結束後的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剩餘的未繳稅款須在同一時間繳納。

標準納稅年度為西曆年。如果採用西曆年以外的納稅年度，則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利潤匯出

外國投資者在財政年度結束，或在終止越南的投資時可將利潤匯出。如果越南子公司處在累計虧損狀態，外國投資者不得匯出利潤。

外國投資者或越南子公司需在利潤匯出前至少 7 個工作日通知稅務機關。

移轉訂價

第 132/2020/ND-CP 號令（第 132 號令），規定了越南移轉訂價規則並自 2020 年起適用。

越南移轉訂價規則同時適用於越南國內的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定義

第 132 號令的股權持有門檻仍為 25%。在某些情況下，企業與個人也可視為關係人。

移轉訂價方法

可接受的獨立交易方法接近於 OECD 發布移轉訂價準則中的方法，例如：可比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和可比較利潤法。

可接受的常規交易範圍為 35 分位數到 75 分位數。

可比對象的選擇

納稅人必須首先在相同的本地市場或地區內尋找可比對象，然後再擴大至具有相似行業狀況和經濟發展水平的其他國家。

移轉訂價申報表格

法規要求年度移轉訂價申報表須包括關係人交易和採用的移轉訂價方法資訊，以及說明公司的關係人交易是在合理交易範圍（或進行自願調整）。第 132 號令規定所選擇的移轉訂價方法須保證沒有減少對國家的稅收，稅務機關將可能不容許降低利潤的移轉訂價調整。第 132 號令還提供移轉訂價申報表格，要求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損益的資訊披露。

此外，納稅人還須申報移轉訂價報告和集團主檔中的資訊。因此，在提交移轉訂價申報表前，需取得前述報告內的相關資訊。移轉訂價申報表格需與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格一併提交。

若稅務機關認為企業未遵循第 132 號令中的規定，稅務機關有權使用內部資料庫進行移轉訂價評估。

若企業僅與越南當地關係人交易，且雙方採用同一稅率及沒有任何租稅優惠的情況下，移轉訂價申報表中可免除申報該關係人的交易資訊。

移轉訂價文件

企業還須定期準備移轉訂價文件，在越南，移轉訂價引入三層文件要求，以取得更多跨國企業營運的相關稅務資訊，包括集團主檔、移轉訂價報告以及國別報告。此三層文件須在每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前備妥，國別報告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給稅務機關。

然而，如果最終母公司為非越南企業，且國別報告可以通過自動交換信息（AEOI）提供給越南稅務機關，則國別報告不需在越南申報。目前越南尚未與其他稅務機關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協議。

如果納稅人的最終母公司為越南企業，且年度的全球合并收入超過 18 兆越南盾（約當 7 億美金），則越南最終母公司須準備及提交移轉訂價申報表中的附錄 IV，而不是國別報告。

企業在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可免除準備移轉訂價文件：

- 納稅年度中的銷貨收入低於 500 億越南盾（約當 2 佰萬美金）及關係人交易金額低於 300 億越南盾（1.3 佰萬美金）；或
- 已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PA）及已提交年度 APA 報告；或

- 銷貨收入低於 2,000 億越南盾 (約當 8 佰萬美金)，執行簡單功能且利息及稅前利潤率至少達到以下比例：零售批發業為 5%，製造業為 10%，加工生產業為 15%；
- 僅與越南國內關係人交易，且關係人的稅率相同及沒有任何租稅優惠。

移轉訂價查核

近年來，移轉訂價的查核數量有顯著的增加，所採用的方法越來越複雜。常見的查核挑戰包括移轉訂價文件中所採用可比對象的合理性，關係人之間的服務費認列，整體利潤率或拆分利潤率的波動。處於虧損狀態的企業常引起稅務機關的關注，因此企業應充分準備適當的解釋。稅務查核範圍通常涵蓋移轉訂價的評估。

利息費用扣抵上限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的 30%

根據第 132 號令，利息費用扣抵上限從 EBITDA 的 20% 增加至 30%。該上限適用於淨利息費用，即與貸款和存款利息收入互抵後的淨值。

不可扣抵利息費用的結轉期限為五年。利息費用上限中不包括某些融資性的費用，如官方發展援助 (ODA) 的貸款利息，政府提供的各種優惠貸款以及為實施國家計劃和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貸款利息。

預先訂價協議 (“APA”)

根據第 126/2020 號令和第 45/2021 號通告，納稅人可以選擇與稅務機關簽訂單方、雙方或多方的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的交易須滿足某些條件。其中的關鍵條件是關係人交易不處於稅務爭議或稅務上訴中。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包括備案 (選擇性)、正式提交、評估、商議及結論的五個階段。在預先訂價的評估階段中，稅務機關可以採用稅收管理措施驗證納稅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有效性和適當性。預先訂價申請流程沒有具體的處理時程。

預先訂價的有效期限為 3 年，但不得超過納稅人在越南的經營年數。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的多邊公約

2022年2月9日，越南簽署了《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的多邊公約》（“公約”或“MLI”），成為加入該公約的第99個租稅管轄區。該公約的有效日：

- 對於非稅務居民支付款項的就源扣繳，自2024年1月1日起；和
- 由越南徵收的所有其他稅，自2025年1月1日起。

這是越南從2017年成為BEPS包容性框架的第100個成員後，越南實施BEPS行動計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一旦MLI生效，越南現有的75個雙重課稅協定（“DTA”）可能會有所改變。納稅人應瞭解這些潛在變化，及對規劃投資架構和交易模式規劃產生的影響。

第2支柱

根據OECD發佈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第2支柱模式，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應對其在每個租稅管轄區產生之利潤繳納最低15%的有效稅率。

2023年11月29日，越南全球最低稅收政策決議（“決議”）獲得國會批准，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該決議規定越南將採取（i）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和（ii）所得涵蓋原則（“IIR”）。此兩項規則擬為保護越南在第2支柱實施下的稅收收入。QDMTT規則針對赴越的外國投資，而IIR規則是針對越南的對外投資。

	QDMTT	IIR
適用企業	跨國企業（“MNE”）在越南的成員的最終母公司（“UPE”）合併財報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超過7.5億歐元。	位於越南的最終母公司、中間母公司和由越南部分持有的母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一時點內，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率子公司，並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超過7.5億歐元。
運作基礎	適用企業應繳納的補充稅等於補充稅率（15%減去越南所有組成實體的集團有效稅率）乘以每個會計年度的超額利潤。 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的收入、超額利潤和有效稅率的計算是針對在越南的所有實體，不論其處於盈利或虧損情況。	適用企業應對低稅率成員實體繳納補充稅，並按GloBe規定根據其母公司當年度之持股比例計算。

依OECD之GloBE規則，補充稅將支付給中央國庫，而非如同一般CIT是由中央和省級國庫互相分配。

納稅義務：

- 適用該規定的納稅人必須提交 GloBE 資訊申報書、補充企業所得稅申報，以及因適用不同會計準則而產生的差異解釋（應是 OECD 指引中提到的實質競爭扭曲的解釋）。提交截止日期如下：
 - 針對 QDMTT：在財務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
 - 針對 IIR：首次申報之財務年度結束後 18 個月內，後續財務年度為該財務年度結束後的 15 個月內。
- 納稅期間與申報期限相同。

避風港和處罰豁免：

此決議引入了過渡性國別報告規則（“CbCR”）的避風港條款，其與 OECD 的 GloBE 規則相同。因此，在過渡期內若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在該租稅管轄區根據 QDMTT 規則和 IIR 規則的補充稅將為零：

- 跨國企業（“MNE”）在其合格的 CbCR 報告中的該財務年度在該租稅管轄區的總收入低於 1,000 萬歐元，稅前利潤低於 100 萬歐元或在該租稅管轄區虧損。
- MNE 在該財務年度的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過渡期稅率。過渡期稅率 2023 和 2024 財務年度為 15%，2025 年為 16%，2026 年為 17%。
- MNE 在該租稅管轄區的稅前利潤等於或低於在 GloBE 規則下計算的 CbCR 中，該租稅管轄區內的居民實體的實質基礎所得排除金額。

過渡期處罰豁免：在過渡期內，不會適用對與稅務申報相關的行政罰款。然而，該決議對是否將產生利息滯納金未有規範。

關於該決議執行的指引草案已發布徵求公眾意見，並預期將於 2025 年初正式頒布。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

適用範圍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CT 適用於外國組織及個人，透過與越南交易方（包括外資企業）的合約，從越南賺取收入或源自越南的收入。FCT 不是一項獨立的稅種，而是一種徵稅機制，FCT 包括增值稅 VAT、企業所得稅 CIT、及個人所得稅 PIT（若涉及外籍個人收益）。

FCT 適用標的包括利息、權利金、服務費、租賃、保險費、運輸費、證券轉讓收入、供應貨物至越南境內或在越南提供相關服務。

外國承包商在越南直接或間接參與貨物分銷或提供服務也是 FCT 徵稅對象，例如外國實體保留貨物所有權，負擔分銷，廣告及推銷費用，承擔商品或服務品質責任，擁有定價決策權，或委托/聘任越南實體在越南境內執行部分貨物配送/服務提供。

豁免 FCT 的交易包括純粹提供商品，例如交貨條件為在越南港口或港口前移轉商品責任、相關成本及風險，且不附帶任何在越南境內的相關服務。從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服務，以及其他完全在越南境外執行的服務均是豁免 FCT 的交易，例如維修，培訓，廣告，促銷等。

股息

對分配給外國企業股東的盈餘，不徵收扣繳稅款或匯出稅。

利息

支付給外國實體的貸款利息，徵收 5% CIT 扣繳稅款。在有關雙重稅收協定或政府間協定的情況下，支付給某些國家政府或相關政府機構的境外貸款利息可以豁免利息扣繳稅款。

支付給外國實體的債券利息（免稅債券除外）以及開具給國外實體的存款證明需要繳納 5% 的扣繳稅款。

權利金

向國外實體支付的權利金、知識產權使用費或轉讓費（包括版權及工業產權）、技術或軟體轉讓費用均屬 FCT 的徵稅範圍。

FCT 之納稅方法

外國承包商可以選擇三種納稅方法：扣除法、直接法及混合法。

方法 1 – 扣除法

外國承包商與越南當地企業相同，需要提交 CIT 及 VAT 申報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外國承包商可以申請採用扣除法：

- 在越南擁有常設機構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在越南執行的項目時間超過 182 天； 以及
- 採用完整的《越南會計製度》（“VAS”），以及完成稅務登記並獲得稅碼。

若外國承包商選擇採用扣除法納稅，則越南客戶需要在簽訂契約後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稅務機關此做法。

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執行多個項目，並有資格申請對某一個項目採用扣除法，則該承包商的其他項目也須採用扣除法。

外國承包商應按其淨利潤繳納 20% CIT。

方法 2 - 直接法

選擇採用直接法（或扣繳法）的外國承包商無需登記和提交 VAT 及 CIT 申報表。越南客戶須依照規定的稅率，在支付給外國承包商時扣繳相應的 CIT 及 VAT 稅款。根據交易性質會有不同的稅率。越南客戶扣繳的 VAT 稅款一般可作進項稅抵扣。

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相關貨物和服務製造之外國承包商在採用此方法時需要遵守特定的 FCT 申報要求。

方法 3 - 混合法

混合法允許外國承包商登記 VAT 的申報方法並依照扣除法繳納 VAT（即銷項 VAT 減去進項 VAT），但 CIT 部分須根據直接法的核定稅率計算。

採用混合法之外國承包商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在越南擁有常設機構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依據合約在越南開展經營活動超過 182 天，以及；
- 依據財政部頒發的會計規範和指導記錄會計賬本。

直接法的 FCT 稅率如下：

行業	核定 VAT 稅率 ⁽²⁾	核定 CIT 稅率
在越南供應貨物或提供與貨物供應相關之連帶服務（包括越南境內進出口、越南進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根據國際貿易規則中賣方承擔在越南相關貨物風險）	免稅 ⁽¹⁾	1%
服務	5%	5%
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建築、安裝（不連帶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連帶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3%	2%
運輸	3% ⁽³⁾	2%
利息	免稅	5%
權利金	免稅 ⁽⁴⁾	10%
證券轉讓	免稅	0.1%
金融衍生商品	免稅	2%
其他活動	2%	2%

(1) 在貨物免徵 VAT 或當進口時已繳納進口 VAT 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 FCT 中所包含之 VAT。

(2) 油氣行業的貨物和/或服務供應需按 10% 繳納 VAT。某些貨物或服務可免徵或適用 5% 的 VAT 稅率。

(3) 國際運輸之 VAT 稅率為 0%。

(4) 軟體、技術和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和工業產權）轉讓免徵 VAT。其他權利金可能涉及 VAT 稅款。

對電子商務活動徵稅

第 80/2021 通告規定一項稅務申報機制，適用對象為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數位業務和其他業務，但不形成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電子商務和數位業務有具體的法規定義。外國公司將獲得一個稅碼並在稅務總局網站（“GDT”）進行季度的線上申報和繳稅。

如果外國承包商沒有直接登記，申報並繳納，越南組織須：

- 如果越南客戶是企業，則須代外國承包商扣繳稅款（與外國承包商稅機制相同）。
- 如果越南客戶是個人，則銀行或支付中介公司須按月為外國承包商扣繳稅款。越南稅務機關將提供外國承包商的名稱和網站給銀行和/或支付中介公司進行扣繳。
- 如果個人因使用銀行卡或其他支付方式，致銀行或支付中介公司無法進行扣繳，銀行或支付中介公司須按月向越南稅務機關報告其支付外國承包商的相關支付訊息。

2022 年 3 月 21 日，GDT 對越南電子商務公司正式啓動相關稅務登記、申報和支付門戶平臺。GDT 還公佈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註冊的 119 家外國公司名稱。

此外，政府發布第 85/2021 號法令，制定電子商務的新規定，引入對詳細說明在越南開展電子商務活動的外商應遵循的義務。

資本利得稅（“CGT”）

轉讓實體越南公司獲取的收益需按 20% 稅率繳納 CIT。這一般稱為資本利得稅（CGT），雖然它不是一項獨立的稅種。應稅所得是銷售收入減去成本和相關轉讓費用後的餘額（如果是首次轉讓則成本為原始的實繳注冊資本金價值）。

如果賣方是外國實體，則越南買方有義務在向賣方的付款中扣除稅款並繳納給稅務機關。如果買方也是外國實體，則受轉讓之越南實體有義務進行 CGT 申報及繳納事項。

如果轉讓價格不符合市場價值，稅務機關有權力調整轉讓價格。

近期，越南稅務機關不僅針對越南實體標的之轉讓徵收稅款，越南實體海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轉讓亦徵收稅款。

外國實體在轉讓證券（債券、公眾股份公司之股份）時需按轉讓價格的 0.1% 稅率繳納 CIT。稅務居民實體轉讓證券則按收益的 20% 稅率繳納 CIT。

企業所得稅法修訂草案引入一項新的資本利得稅制度提案，擬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提案，資本利得稅則按交易金額徵收 2% 稅率繳納 CIT，以取代現行按收益所得的 20% 稅率。

雙重徵稅協定（“DTA”）

FCT-CIT 部分可受到相關 DTA 的影響。例如，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沒有可歸屬利潤的常設機構，其提供服務的 5% CIT 扣繳稅款可根據 DTA 獲減免。

越南已簽訂了 80 餘項 DTA，並且還有很多其他的 DTA 正處於談判的不同階段。請參見附錄 I-雙重徵稅協定匯總表。另目前與美國簽訂的 DTA 尚未生效。

如前述 BEPS 章節所提及，越南簽署的各項 DTA 可能會有所改變。

DTA 的應用依據許多相關機構的指導。包括有關實質受益人規定及一般反避稅條款。如果合約的主要目的是濫用雙重徵稅協定，或者收入接收者不是實質受益人，則 DTA 權利將被拒絕。指導中還規定需要對實質受益人進行實質重於形式的評估，並概述了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

- 收入接收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向第三國實體分配 50% 以上的收入；
- 收入接收者擁有很少或沒有實質性商業活動；
- 收入接收者對所得收入掌握很少或無控制權，或無承擔風險責任；
- 背對背協議；
- 收入接收者居住在免稅或低稅率地區（低於 10%）且不屬於 DTA 規定的獎勵投資目的；及
- 收入接收者是中間商或代理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DTA 減免申請流程將從通知稅務機關轉為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同時引入稅務機關對 DTA 申請的審核期限。稅務機關應在收到充分文件的 40 日內作出稅額減免的決定，或以書面通知納稅人拒絕理由。

越南簽署了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因此越南的 DTA 可能會進行一些修改。

扣繳稅率匯總如下：

編號	國家	利息 (%)	權利金 (%)	注釋
1	阿爾及利亞	15	15	1, 2
2	澳洲	10	10	-
3	奧地利	10	7.5/10	2
4	亞塞拜然	10	10	2
5	孟加拉	15	15	2
6	白俄羅斯	10	15	2
7	比利時	10	5/10/15	2
8	汶萊	10	10	2
9	保加利亞	10	15	2
10	柬埔寨	10	10	2
11	加拿大	10	7.5/10	2
12	中國	10	10	2
13	克羅地亞	10	10	-

14	古巴	10	10	-
15	捷克共和國	10	10	2
16	丹麥	10	5/15	2
17	埃及	15	15	1
18	愛沙尼亞	10	7.5/10	-
19	芬蘭	10	10	2
20	法國	Nil	10	-
21	德國	10	7.5/10	2
22	香港	10	7/10	2
23	匈牙利	10	10	-
24	冰島	10	10	2
25	印度	10	10	2
26	印尼	15	15	2
27	伊朗	10	10	2
28	愛爾蘭	10	5/10/15	2
29	以色列	10	5/7.5/15	2
30	義大利	10	7.5/10	2
31	日本	10	10	2
32	哈薩克	10	10	2
33	南韓	10	5/15	2
34	北韓	10	10	2
35	科威特	15	20	2
36	寮國	10	10	-
37	拉脫維亞	10	7.5/10	2
38	盧森堡	10	10	-
39	澳門	10	10	2
40	馬其頓	10	10	1
41	馬來西亞	10	10	2
42	曼特	10	5/10/15	2
43	蒙古	10	10	2
44	摩洛哥	10	10	2
45	莫三比克	10	10	-
46	緬甸	10	10	2
47	荷蘭	10	5/10/15	2
48	紐西蘭	10	10	-
49	挪威	10	10	2
50	阿曼	10	10	2
51	巴基斯坦	15	15	2
52	巴勒斯坦	10	10	-
53	巴拿馬	10	10	-
54	葡萄牙	10	7.5/10	2
55	菲律賓	15	15	2
56	波蘭	10	10/15	-

57	卡達	10	5/10	2
58	羅馬尼亞	10	15	2
59	俄羅斯	10	15	-
60	聖馬利諾	10/15	10/15	-
61	沙烏地阿拉伯	10	7.5/10	2
62	塞爾維亞	10	10	2
63	塞席爾	10	10	-
64	新加坡	10	5/10	2
65	西班牙	10	5/10/15	2
66	西班牙	10	10	2
67	斯里蘭卡	10	15	2
68	瑞典	10	5/15	2
69	瑞士	10	10	-
70	台灣	10	15	-
71	泰國	10/15	15	2
72	突尼西亞	10	10	2
73	土耳其	10	10	2
7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	10	2
75	烏克蘭	10	10	2
76	英國	10	10	2
77	美國	10	5/10	1, 2
78	烏拉圭	10	10	-
79	烏茲別克	10	15	2
80	委內瑞拉	10	10	2

數據來源：稅務總局

注釋：

1. 尚未生效。
2. 某些政府機構獲得的利息免徵扣繳稅款。

多數情況下，雙重徵稅協定設定的限值高於國內法律目前規定的扣繳稅率，將適用國內稅率。

相互協商程序 (MAP)

越南現行的稅務爭議解決機制包括上訴程序、法院程序和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的 MAP。因此，DTA 給納稅人權利要求越南和其他締約國通過 MAP 解決爭議。

增值稅（“VAT”）

適用範圍

VAT 適用於在越南進行生產、貿易及消費的貨物和服務（包括從非居民採購的貨物和服務）。國內企業須根據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價值收取 VAT。

除此之外，VAT 還適用於進口貨物的應稅價格。進口商須在繳納進口關稅的同時向海關當局繳納 VAT。針對進口服務，VAT 通過 FCT 機制徵收。

應繳 VAT 為銷項 VAT 減去採購貨物和服務中的進項 VAT。納稅人須從供應商獲得合規的 VAT 發票才能抵扣進項 VAT。對於進口貨物的 VAT，支持文件是完稅憑證，而通過 FCT 機制徵收的 VAT，支持文件是 FCT 完稅憑證。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國會批准了新的增值稅法第 48/2024/QH15，該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增值稅新法對增值稅稅率、免稅、退稅和納稅人定義提出了多項修改。

無需申報和繳納 VAT 的貨物或服務

針對以下情況，無需繳納銷項 VAT，但相關採購進項 VAT 可以抵扣，包括：

- 報酬、獎金和補貼，帶有服務交換性質除外；
- 排放權轉讓和各種財務收入；
- 由沒有越南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提供服務，而這些服務是從越南境外提供，包括運輸工具、機器或設備的維修、廣告、行銷、促進投資和貿易、海外經紀活動、培訓以及某些國際通訊服務；
- 轉讓投資項目；
- 尚未進行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過初加工的農產品銷售；
- 以實物進行的資本投入；
- 保險公司從第三方收取的賠償金/賠款；
- 代替相關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公司 A 從公司 B 採購貨物/服務，但公司 A 付款給公司 C，再由公司 C 付款給公司 B，則公司 C 支付給公司 B 的款項不需要繳納 VAT；
- 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佣金的代理商 (i) 依委託人訂定的價格提供服務，包括郵政、通訊、彩券、飛機/公共汽車/船/火車票；(ii) 有權享受 0% VAT 的國際運輸、航空和航運業務代理；以及 (iii) 保險代理；
- 從銷售免稅貨物/服務獲得的佣金；
- 因海外客戶退貨而再進口返回越南之出口貨物。

免稅貨物和服務

免徵 VAT 對象包括：

- 某些農產品；
- 由年收入低於 1 億越南盾的個人提供的貨物/服務；
- 進口或承租越南無法生產的某些鑽探裝置、飛機和船舶；
- 土地使用權轉讓，（具體情況有詳細指引）；
- 衍生金融商品和信貸服務（包括信用卡發行、融資租賃和融資保理）、借方為償還貸方的擔保貸款而出售應納 VAT 的抵押資產以及提供信用信息；
- 各種證券活動，包括基金管理；
- 資本轉讓；
- 外匯交易；
- 債務保理；
- 某些保險服務（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農業保險和再保險）；
- 醫療服務；老人/殘障人士照護服務；
- 教育和培訓；
- 報紙、雜誌和某些類型書籍的印刷與出版；

- 公共巴士客運；
- 技術、軟體和軟體服務轉讓，適用 0% 稅率的軟體出口除外；
- 尚未加工成珠寶的進口金塊；
- 出口未加工或已加工之自然資源，且其成本至少包括 51% 的自然資源或能源。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直接用於科研和技術開發活動的進口機器、設備和材料；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用於勘探、探測和開發油氣田的進口設備、機器、零配件、專用運輸工具和材料；
- 政府提供的郵政、電信及公共網路服務；從海外到越南的郵政和電信服務；
- 在以下情況進口的貨物：不可歸還的國際援助貨物，包括來自官方發展援助、外國向越南政府機構和個人提供的捐助（滿足相關條件）；以及
- 肥料、牲畜、家禽、海鮮及其他動物飼料、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

稅率

VAT 的三種稅率：

0%	此稅率適用於出口貨物，包括銷往免關稅地區及出口加工企業的貨物，用於加工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滿足相關條件）、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築與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5%	此稅率適用於涉及必需品和服務提供的經濟領域，包括：淨水、教學器材、書籍、未加工食品、醫藥及醫療器材、畜牧飼料、各種農產品和服務、科技服務、膠乳、糖及其副產品，及某些文化、藝術、體育服務或產品、社會住房。
10%	此為“標準”稅率，適用於未規定為非 VAT 範圍、非免稅或非 0% 或 5% 稅率的活動。

如果無法明確區分適用稅率，則須依該物品範圍適用的最高稅率計算。

從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需繳納 10% 增值稅的商品和服務（某些例外情況除外）可享 2% 的增值稅減免（即從 10% 調為 8%）。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政府發布第 218/NQ-CP 號決議，此項增值稅減免將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出口貨物和服務

對於直接向外國公司（包括非關稅區內的公司）提供服務和銷售貨物，如果使用方是在越南境外或非關稅地區內，則可以享受 0% VAT。

適用 0% VAT 的出口貨物和服務（除了國際運輸服務）須提供各種支持文件：合同、非現金付款憑據和報關單（針對出口貨物）。

VAT 法規中規定許多沒有資格享受 0% VAT 的服務，具體包括：在越南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廣告、酒店服務、培訓、娛樂、旅遊服務；向免關稅地區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服務、某些餐飲服務），以及與在越南進行貨物貿易和分銷相關的服務。

VAT 計算方法

兩種計算 VAT 方法：

方法 1

扣除法

扣除法適用於依據相關法規保持完整會計帳目、發票和單據的商業組織，包括：

- 適用 VAT 的營業年收入達 10 億越南盾以上的商業組織；
- 自願採用 VAT 扣除法申報的情況。

• 應繳 VAT 的計算

$$\text{應繳 VAT} = \text{銷項 VAT} - \text{進項 VAT}$$

• 銷項增值稅計算

銷項 VAT 計算方法為：應稅價格（未含稅額）乘以適用 VAT 稅率。

針對進口貨物，VAT 的應稅價格計算方式為：進口價值加上進口關稅，再加上特別銷售稅（若有）和環境保護稅（若有）。針對分期付款方式銷售的貨物（房地產除外），VAT 的應稅價格計算方式是依一次性的支付總額（不含利息），而不是實際收到的分期付款金額。

• 進項增值稅

對於國內採購，進項 VAT 是基於 VAT 發票。對於進口活動，由於沒有 VAT 發票，進項 VAT 抵扣是基於完稅憑證。付款額達到 2000 萬越南盾或以上的進項 VAT 須有銀行付款憑據才可抵扣。向海外承包商的付款中扣繳的進項 VAT（按照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制）也可以抵扣。

如果企業銷售免稅貨物或服務，則不能抵扣與採購相關的任何進項 VAT。若企業提供 0% VAT 或無需繳納 VAT 的貨物和服務是可以抵扣進項 VAT。如果企業同時經營應稅和免稅活動，則只有應稅活動中相應的進項 VAT 可以抵扣。

方法 2

直接法

此方法適用於：

- VAT 的年收入少於 10 億越南盾的商業組織；
- 個人經營戶；
- 未採用完整會計帳目的商業組織和外國組織，或個人以投資法中未規定的形式開展商業活動；
- 從事金、銀和寶石交易的商業組織

• 應繳 VAT 的計算

$$\text{應繳 VAT} = \text{出售貨物或服務的增值} \times \text{VAT 稅率}$$

如果在某段期間，金、銀或寶石交易的增值為負數，則可以抵消在同一期間內的正增值。任何剩餘負餘額都可以結轉至同一西曆年的期間內，但不能結轉到下一年度。

一旦選定後，VAT 申報方法必須持續採用 2 年。

折扣與促銷

折扣一般會減少應計 VAT 的金額。但針對某些類型的折扣，不可減低 VAT 的應稅金額，須依相關規定和條件辦理。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政府頒布第 128/2024/ND-CP 號法令，對第 81/2018/ND-CP 號法令進行了重大修訂，概述了《商法》中關於促銷活動的相關指導。這些修訂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或服務無需繳納銷項 VAT，前提是這些貨物或服務與公司業務相關。

行政管理

在越南進行生產或銷售應稅貨物和服務的所有組織和個人都必須進行 VAT 登記。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的分支機構必須單獨登記和申報與其活動相關的 VAT。

在不同省份有多種業務活動的企業，且這些業務在總公司集中核算，則須在總公司集中申報 VAT，但應在各省分配並繳納稅款。以下情況適用：

- 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
- 不動產轉讓
- 建設活動（僅適用 VAT）
- 位於各省區的水電站
- 電子彩票業務

分配給位於不同省份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 VAT 應納稅額為，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增值稅前收入乘以 2%（適用 10% VAT 的商品）或 1%（適用於 5% VAT 的商品）。按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 VAT 若高於總部的 VAT 應納稅額，則應以其他方式重新計算，具體為以總部的 VAT 應納稅額乘以相關製造單位/營業地點的收入與總收入的比例（此為增值稅前的收入）。

納稅人必須在次月的 20 日之前提交增值稅申報表，或在季度結束次月的最後一天前提交增值稅申報表（對於上一年年收入為 500 億越南盾以下的企業）。

VAT 退稅

VAT 退稅在以下情況被允許，包括：

- 出口商的進項 VAT 超過 3 億越南盾。依照企業的 VAT 申報期間，按月或季度申請退稅。與出口銷售相應之進項 VAT（符合 VAT 退稅條件）的退稅金額不可超過出口收入 10%。VAT 退稅還適用於進口貨物後未經加工而再出口之企業，前提須滿足一些條件。
- 在運營前階段採用扣除法之新投資項目，且累計進項 VAT 超過 3 億越南盾，未符合規定條件之投資項目，或未按規定投入資本金之投資項目除外。
- 某些 ODA 項目、外交豁免、外國人在越南採購商品但用於國外使用。

除上述情況以外，當進項 VAT 大於銷項 VAT 時，可與未來銷項 VAT 互抵。

發票

電子發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性使用電子發票。

可以採用沒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行業包括：電力、汽油、電信、自然水、信貸機構、保險、醫療、電子商務、超級市場、貿易和運輸，但須滿足一定的條件。

使用沒有驗證碼電子發票的企業必須直接，或通過授權的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商將電子發票數據傳輸到稅務機關。如果企業直接傳輸數據至稅務機關平台，則須滿足與稅務機關平台連接的某些技術條件。在使用電子發票前（不論帶有驗證碼與否），皆需線上向稅務機關登記並取得核准方能採用。

財政部於 2024 年發布了對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關於發票的修訂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其中提出了對電子發票類型、開具時間和納稅申報時間、正確和錯誤發票的處理等相關修改建議。

不動產稅

外國投資者一般需要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根據業務經營所處的地點、基礎設施和行業，租金費率可有大幅變化。

除此之外，房屋擁有人還須繳納非農地使用稅法項下的土地稅。此稅按照使用面積的平方公尺價格和級距稅率徵收（從 0.03% 至 0.15%）。

自 2024 年起，一次性租金支付僅限於特定類型土地。以往由政府每五年發布一次的「土地價格框架」將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由省級政府每年發布的「土地價格表」。

特別銷售稅（“SST”）

SST 是一種消費稅形式，適用於某些貨物的生產或進口，以及某些服務的提供。

進口貨物（汽油除外）需要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

計稅價格

特別銷售稅的計稅價格是越南本地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出售價格，不包括 SST, VAT 及環境保護稅。若售價被認定為與一般市場價格不一致，稅局可以核定其應稅價格。進口商品之計稅價格是依其完稅價格加進口關稅。

在某些情況下，生產商或進口商出售貨物給非第三方貿易公司，則反避稅條款中亦規定了最低應稅價格。

稅額扣抵

使用進口或從越南國內採購原材料時所繳納的 SST，可以與生產完成貨物的 SST 互抵。

如果納稅人在進口和銷售環節同時繳納 SST，則相應的進口環節 SST 可在銷售環節抵扣。

稅率

SST 法規將 SST 應稅對象劃分為兩大類：

商品	服務
香煙、烈酒、啤酒、24 座以下的汽車、摩托車、飛機、船舶、汽油、90,000 BTU 以下的空調、撲克牌、紙類祭祀用品	迪斯科舞廳、按摩、卡拉 OK、賭場、博弈、彩券、高爾夫俱樂部和賭博性質的娛樂。

SST 稅率如下：

產品/服務	稅率 (%)
雪茄/香烟	75
酒精飲品	
a) 酒精度 $\geq 20^\circ$ 的酒精飲品	65
b) 酒精度 $< 20^\circ$ 的酒精飲品	35
啤酒	65
24 座以下的汽車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電動汽車稅率為 1%-3%	10 - 150
氣缸容量超過 125cm ³ 的摩托車	20
飛機	30
船舶	30
汽油產品	7 - 10
空調（不超過 90,000 BTU）	10
撲克牌	40
紙類祭祀用品	70
迪斯可舞廳	40
按摩、卡拉 OK	30
賭場，博弈場所	35
賭博娛樂	30
高爾夫	20
彩券	15

在 2024 年，財政部發布了《特別銷售稅法》草案的更新版本，其中列出 2026 年至 2030 年稅率上調的路線圖，並擴大特別銷售稅的適用對象，其中包括含糖量達一定程度的飲料。特別銷售稅新版預計於 2025 年 5 月獲得批准。

綠色稅制

綠色稅

2020年11月17日，國民議會頒布第72/2020/QH14環境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對環境保護作出相關指導。

環境稅或綠色稅包括對能源、運輸、污染和資源相關領域徵收的稅種。能源稅是對用於運輸的能源產品和電力徵收的稅種，如汽油和柴油，以及用於其他用途的能源產品，如用於加熱的燃料油、天然氣、煤炭和電力等。越南目前還沒有單獨的綠色稅收機制，但制定不同類型的稅種來解決環保問題。

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綠色稅種類。

序	稅種	徵稅範圍	稅基
1	特別銷售稅 （“SST”）	某些 SST 規定與環境保護相互聯結，如針對汽車，SST 稅率取決於汽車的氣缸容量，對於使用混合燃料或生物能源的汽車以及電動汽車，SST 稅率較低。 同樣，含有生物燃料的汽油稅率低於普通汽油。	請參 SST 部分。
2	碳排放配額	在新的環境法中，政府引入了碳交易計劃的概念，對碳排放施加上限。碳排放配額將適用於所有排放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 ₆ ）和三氟化氮（NF ₃ ）的製造企業。	遭列入排放溫室氣體行業清單的企業將接受檢查。因此，前述企業須根據配額制定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同時可以進行交換、銷售和抵消配額。
3	自然資源稅 （“NRT”）	開發石油、礦產、天然煤氣和林產品等越南自然資源的行業需要繳納自然資源稅。 滿足某些特定條件的農業、林業、漁業、鹽業用的自然水資源以及冷卻用海水可能免徵 NRT。	NRT 稅率依所開發的自然資源有所不同，稅率範圍從 1% 至 40%。並按照生產量（規定的單位應稅值）徵收。自然資源的應稅計算有多種方式，包括在無法確定資源的商業價值的情況下也有特定的計算方式。 原油、天然氣和煤氣根據每日平均生產量按級距遞增收稅。

4

**環境保護稅
（“EPT”）**

環境保護稅適用於生產和進口某些被認為對環境有害的貨物，主要的徵收對象是石油和煤炭。

環境保護稅稅率根據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程度來決定。

稅率如下：

貨物	單位	稅率（越南盾）
汽油、柴油、潤滑油等	升/公斤	600-2000
煤炭	噸	15,000 - 30,000
氫氯氟碳化物 HCFCs	公斤	5,000
塑膠袋 (*)	公斤	50,000
受限制化學品	公斤	500 - 1,000

* 用於包裝或“環境友善”類型的塑膠袋除外

除上述稅種外，針對不同領域及營業活動，企業可能需要繳納環保費，或被要求向環保基金捐款、對環境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以及購買環境保險等。

綠色激勵措施

綠色激勵措施是為減少環境危害的項目提供經濟上的援助，包括現金補助和稅收優惠。

此外，合格項目還可能獲得其他獎勵，如土地相關利益，優先分配土地、減少土地租金、較低的利率、免徵或減徵環保稅費、對環保產品的補貼等措施。

進出口關稅

進口稅率

大部分進口至越南的商品均需繳納進口關稅，但符合免稅條件的除外。

進口關稅是從價計算的，即將進口商品的應稅價值乘以相應的進口關稅稅率。

進口關稅稅率分為 3 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與特別優惠稅率。

優惠稅率適用於與越南建立“最惠國”（MFN，也稱作“正常貿易關係”）關係的國家進口的貨物。MFN 稅率依據越南加入世界貿易 WTO 組織承諾實行，並適用於從其他 WTO 成員國進口的貨物。

特惠稅率適用於與越南簽訂特惠貿易協定（例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進口貨物。目前越南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

- 東協貿易協定（ATIGA）；
- 東盟-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AJCEP）；
-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服務貿易協定（ACFTA）；
- 香港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協定（AHKFTA）；
- 東盟與印度的自由貿易協定（AIFTA）；
- 東盟與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AKFTA）；
- 東協與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自由貿易協定（AANZFTA）；
- 東協成員國與澳大利亞、中國、日本、韓國和紐西蘭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智利共和國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的自由貿易協定（VCFTA）；
- 越南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EVFTA）；
- 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及其成員國的自由貿易協定（VN - EAEU FTA）；
- 越南與以色列的自由貿易協定（VIFTA）；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越南與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VKFTA）；
- 越南與日本的經濟合作協定（VJEPA）； 和
- 越南與英國的自由貿易協定（UKVFTA）。

此外，越南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簽署了《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但尚未生效。

除上述自由貿易協定以外，與歐洲的自由貿易聯盟（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東協與加拿大之間自由貿易協定還在談判中。

要享有特惠稅率的資格，進口貨物必須附帶有適當的原產地證書、原產地相關證明或 FTA 規定的原產證明，例如出口商原產地聲明。從非優惠國家採購貨物時，將按普通稅率（最惠國稅率另加 50%）徵稅。

進口增值稅也適用於進口商品，最常見的稅率為 5% 或 10%。

海關估價

原則上，越南遵照《WTO 估價協定》並作一些變化。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一般基於交易價格，（例如，已付或應付的進口貨物價格，並在適當情況下對某些應稅或免稅元素進行調整）。如果不採用交易價格，則可以使用其他完稅價格計算方法。

免稅

受鼓勵行業或地區的項目，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進口貨物將享有進口關稅減免待遇。

進口關稅豁免對象包括：

- 受鼓勵投資項目之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專用交通工具和建築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
- 用於油氣活動的進口機械設備、專用交通工具、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辦公設備及醫療設備；
- 用於生產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用於來料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在自由貿易區中製造、加工、回收、裝配而沒有使用進口原料或配件之商品進口至越南當地市場；
- 未能在越南本地生產以及為受鼓勵之項目生產而進口原料、物品和配件；
- 以保固、維修、及更換為目的暫時進口或出口之商品。

退稅

取得進口關稅退稅條件繁多，其中包括：

- 已繳納進口關稅，但實際上未進口的貨物；
- 未經使用且必須再出口的進口貨物；
- 為了生產越南國內市場產品而進口，但之後改為用於加工出口的貨物。

出口關稅

出口關稅僅針對少數項目徵收，一般適用於自然資源包括：沙料、白堊岩、大理石、花崗岩、礦石、原油、林業產品和廢金屬。稅率範圍從 0% 至 40%。出口稅的計稅基礎為離岸價 FOB/邊境交貨價格，即在合約中所規定起運港的銷售價格，不包括運費和保險費。如果出口貨物的海關價值無法使用交易價值法認定，則由海關機關依序使用海關的估價方式：海關機關定價數據庫中類似出口貨物的交易價格、經過調整之當地市場上的類似貨物銷售價格或海關機關收集，分類和調整後的出口貨物銷售價格。

其它因進口所產生的潛在稅負

除進口關稅及進口 VAT 外，尚有其他因進口可能產生的潛在稅負，其中有：特別銷售稅，環境保護稅，反傾銷稅、產業保護稅和反補貼稅。

海關查核

海關主管機關可能在海關局處或納稅人的辦公處所進行後清關查核。一般情況下，審查主要針對商品的 HS 編碼分類、估值、貨物原產地以及用於加工製造出口商品之免稅材料的海關核銷報告。

個人所得稅（“PIT”）

稅務居民

居民納稅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個人：

- 納稅年度在越南居住 183 天以上；或
- 在越南擁有永久居留地（包括記錄在永久/臨時居住證上的戶籍，或者有在納稅年度內租期達到 183 天或以上的租住房屋）並且不能證明在另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份。

稅務居民將依照其全球收入徵稅（不論在何處支付或收取）。受僱所得應按累進稅率繳稅。其他收入按各種不同稅率繳稅。

不符合稅務居民條件的個人被視為非稅務居民。非稅務居民需就其越南相關受僱所得按 20% 的單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對其非受僱所得按各種其他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這需要根據任何可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來考慮。

納稅年度

越南納稅年度為日曆年。但如果個人第一次入境的日曆年不足 183 天，則其首次納稅年度應為自入境之日起算的 12 個月。後續的納稅年度則為日曆年。

受僱所得

受僱所得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所有現金酬勞及以實物方式獲得的各種利益。但以下項目無需繳稅：

- 出差相關的付款；
- 電話費/文具用品費用相關的付款；
- 工作服裝（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工作服裝，需依規定限額）；
- 加班/夜班津貼（即高於正常薪資的額外金額）；
- 搬遷費相關的一次性補貼：
 - 越南人從越南前往海外工作
 - 外籍員工到越南工作
 - 長期居住在海外的越南人返回越南工作；
- 往返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
- 外籍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每年一次的探親假往返機票；
- 外籍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的子女在越南的高中以下學費；
- 培訓；
- 工作班次間的餐點（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需依規定限額）；
- 統一以各形式提供的福利（例如：會員費、娛樂、醫療保健）；
- 在多項產業（如石油、採礦）中輪調工作的員工機票；
- 雇主對某些本地和海外非強制性保險計劃的提撥，且員工無法贖回的保費（例如，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
- 婚禮、葬禮相關的津貼/福利（需依規定限額）。

以上免稅項目會有一些適用條件和限制。

非受僱所得

應稅的非受僱所得包括：

- 商業收入（包括年收入超過 1 億越南盾的租金）；

- 投資收益（例如利息、股息）；
- 股份出售收益；
- 房地產出售收益；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遺產繼承；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獎金/禮品（不包括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版權/經營權/權利金/饋贈。

非課稅所得

非課稅所得包括：

- 在信貸機構/銀行存款以及人壽保險合同所得的利息；
- 根據人壽/非人壽保險單支付的賠償金；
- 根據《社會保險法》（或者國外同等法律）支付的退休金；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轉讓收入；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繼承/饋贈；
- 根據自願保險制度支付的每月退休金；
- 越南船員為外國船務公司或越南國際運輸公司工作所得的收入。

外國稅額扣抵

擁有海外收入的越南稅務居民，在海外繳納的 PIT 部分可以抵免。

稅務減免額

稅務減免包括：

1. 員工繳納的強制性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費；
2. 繳納當地自願退休金計劃（有上限）；
3. 員工對認可的慈善機構的捐贈；
4. 免稅額：
 - 個人免稅額 1100 萬越南盾/月；
 - 受扶養人免稅額：440 萬越南盾/月/受撫養人。受撫養人免稅額不會自動准予，納稅人需要登記有資格的受撫養，並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文件。

個人所得稅稅率

稅務居民-受雇所得

年應稅收入 (百萬越南盾)	月應稅收入 (百萬越南盾)	稅率
0 - 60	0 - 5	5%
60 - 120	5 - 10	10%
120 - 216	10 - 18	15%
216 - 384	18 - 32	20%
384 - 624	32 - 52	25%
624 - 960	52 - 80	30%
960 以上	80 以上	35%

稅務居民-其他收入

應稅收入類型	稅率
營業收入	0.5% - 5% (基于營業收入類型)
利息 (不包括銀行利息) / 股息	5%
股份出售	銷售收入的 0.1%
資本轉讓	淨利的 20%
房地產出售	銷售收入的 2%
版權收入	5%
經營權/權利金收入	5%
得獎收入	10%
繼承/贈予收入	10%

非稅務居民

應稅收入類型	稅率
受僱所得	20%
營業收入	1% - 5% (基于營業收入類型)
利息/股息	5%
股份出售/資本轉讓	銷售收入的 0.1%
房地產出售	銷售收入的 2%
版權收入	5%
權利金/經營權收入	5%
得獎收入	10%
繼承/贈予收入	10%

行政管理

稅號

擁有應稅收入的個人需取得個人稅號。擁有應稅受僱所得的個人必須向其雇主提交稅務登記文件，然後雇主會將這些文件提交至當地稅務局。擁有其他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將其稅務登記文件提交至其居住地的稅務局。

稅務申報和繳納

受僱所得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月繳稅），或在季度次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按季度繳稅）申報和繳納稅款。所繳稅額將在年底與總稅負進行最終核算。雇主的 PIT 納稅申報表必須在下一個納稅年度第 3 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而個人的 PIT 納稅申報表應在下一個納稅年度第 4 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年度最終納稅申報表，並且補繳稅款差額。

越南稅務居民身分的外籍員工也需要在其越南工作終止時進行 PIT 決算。外籍員工應審慎檢視並核對其納稅記錄，以確保稅款皆已適當繳納及更新。退稅僅適用於擁有稅號和越南盾銀行賬戶的納稅人。

越南企業必需在外國承包商員工於越南開始工作之 7 天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該員工之個人資訊，包括姓名，收入情況和護照號碼等資訊。

針對非受僱所得，個人需要就各類非受僱所得進行 PIT 申報和繳納。根據 PIT 規定，收入需要按實收當下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僅租金收入可以採用年度申報及繳納）。

個體工商戶的扣繳稅義務

支付給個體工商戶的獎金、現金和非現金、促銷、貿易折扣和補償時，須在付款中預扣 PIT 和增值稅。

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UI”）僅適用於越南個人。

越南勞動契約下受僱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越南和外籍個人都需要繳納醫療保險（“HI”）。

越南個人以及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具有工作證並簽訂無限期、一年或一年以上期限的勞動合同，須參加社會保險（“SI”）。

根據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社會保險法》，針對在越南工作且勞動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外國人均須參加社會保險，不論是否獲得工作許可證。

集團內之內部調動的外籍員工、已達法定退休年齡者、國際協定規定下的情況則不受強制性社會保險規定。

SI/HI/UI 費率如下：

	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員工	8%	1.5%	1%	10.5%
雇主	17.5%	3%	1%	21.5%

需要繳納 SI/HI/UI 的收入是指如勞動合約所述的薪資、部分津貼及其他定期支付的薪資。SI/HI 提撥基準之上限為全國法定最低薪資的 20 倍，UI 提撥基準之上限為區域法定最低薪資的 20 倍。最低薪資和區域法定最低薪資由政府制定並每年進行調整。

雇主依法提撥部分不構成員工的應稅收入，員工撥付部分屬 PIT 減免金額。

越南政府鼓勵員工與雇主參加自願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提撥若在規定限額中皆可抵免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及雇主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稅務

越南還適用許多其他稅種，包括營業執照稅和資產轉讓相關的登記費（類似印花稅）。

稅務稽查、抗告與訴訟

稅務稽查相當常見，且通常涵蓋多個納稅年度。進行稽查之前，稅務機關會向納稅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載明調查的時間和範圍。

針對各種稅務違法行為，若干細則規定了相應的處罰措施，範圍從相對輕微的行政處罰到依調整稅額數倍的稅務罰款。稅務稽查時如果查出差異，通常稅務機關將對短報的金額處以 20% 的罰款。逾期稅負須加計一天 0.03% 利息。

徵稅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為 10 年而罰款時效限制最長為 5 年。如果納稅人未進行稅務登記，則沒有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相關的時效限制。

如果納稅人不同意稅務稽核結果，則可考慮通過稅務抗告上訴程序（包括兩個階段）。納稅人也可以將案件提交給法庭。

啟動此類行動的時限各有不同。

會計與審計

會計框架

越南會計準則

自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越南財政部基於舊版國際會計準則發佈 26 項越南會計準則，並根據越南情況進行相應之修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相比，截至目前為止，金融工具、非流動資產減損評價及公允價值評價等相關會計準則皆尚未發布。

會計法和相關適用的實施指引

越南會計法是國會頒布的最高會計法規。此外，政府還頒布各種決議、號令、通告及公函等指引及調整相關會計議題。

越南會計框架包括越南會計制度，越南會計準則以及相關會計指導原則（簡稱為“VAS”）。越南會計制度提供實務操作指導，包括標準的會計科目表、財務報表範本、會計賬簿和憑證範本，以及關於每個賬戶中特定交易的會計分錄的詳細指引。因此，越南會計制度是基於規則而非基於原則制定。

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和投資基金各有特定的會計準則。其中，信貸機構的會計準則由越南國家銀行頒布，其他機構則由財政部頒佈。

一般會計準則

- **框架：**越南會計制度，越南會計準則以及相關規定。
- **語言：**會計記錄以越南語為主，但可以與常用外語結合使用。
- **會計期間：**會計期間為 12 個月。新設企業之第一個會計期限不得超過企業執照登記日起 15 個月。最後一個會計期間也不得超過 15 個月。
- **貨幣：**會計記錄需要以越南盾（“VND”）為功能性貨幣。但主要以外幣交易為主的企業可以選擇一種外幣作為會計貨幣和財務報表的功能性貨幣，但須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對於法定報告，使用其他功能性貨幣的企業必須編製越南盾財務報表。
- **會計憑證：**會計憑證和會計帳簿可採用紙本文件或電子媒體。會計憑證或會計記錄若儲存在電子設備中毋需列印。但如果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及帳簿以供查驗，則需印製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並由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簽名。
- **印章：**允許企業主動決定正式印章的形式，數量和內容。印章的管理，使用和保管必須符合公司章程。
- **保存：**管理或營運企業的文件為五年；用於直接編制財務帳簿、財務報表及年度報表等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相關文件為十年。

會計記錄是為評估是否違反越南會計準則的依據。稅務機關可將違反越南會計準則視作稅務重新核定和罰款（包括取消企業所得稅優惠、費用不可扣抵及拒絕進項 VAT 抵扣/退稅）的依據。財務報表

依據越南會計準則（VAS）編制之財務報表，基本上應包含以下報表：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表附注，包含股東權益變化的披露。

企業必須依照會計法及相關指引規定，指派一名符合法規要求之會計長。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法定代理人和會計長核准，財務報表的副本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提交給主管機關。此外，上市企業和公益性企業必須編制期中財務報表。

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趨近

財政部重點關注的領域之一是促進在越南採用 IFRS。2020 年 3 月 16 日，財政部發布第 345/QD-BTC 號決定，批准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在越南的施行計劃。IFRS 實施路線圖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IFRS 準備期（2020 年至 2021 年）： 財政部為實施路線圖做好必要準備，以支援企業從 2022 年起採用 IFRS。準備工作包括：出版 IFRS 準則的越南語譯本、培訓、制定 IFRS 實施指南等。
第二階段	IFRS 初期實施（2022 年至 2025 年）： 有需求和資源的單位可以向財政部自願申請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有企業的母公司、上市公司集團內的控股公司和大型非上市公眾公司以及其他母公司。外國直接投資公司可以在自願應用 IFRS 編制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前提是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並向當局明確地報告對於國家預算的貢獻。
第三階段	IFRS 強制實施（自 2025 年起）： IFRS 將強制用於國有、上市和大型公眾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母公司可以自願編制 IFRS 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其他的企業都可以針對其個體財務報表自願採用 IFRS，前提是它們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並向當局明確地報告對於國家預算的貢獻。IFRS 將為企業帶來好處，包括財務報表有更透明和可比較性的資訊，從而可以簡易地向相關股東提供有用的財務資訊並吸引外國資本流入。

雖然財政部尚未發布正式公告，但預計第 345/QD-BTC 號決定中的 IFRS 實施路線圖將有所延遲。

2015 年會計法的修改

2024 年 11 月 29 日，越南國會通過第 56/2024/QH15 號法律，其中修訂現行《會計法》，該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與會計相關的一些關鍵變化包括：

- 財政部負責依據國際準則制定符合越南環境的會計準則和會計職業道德標準。此外，財政部將就國際會計準則的主題、範圍、形式、時間表和其他相關方面提供詳細指導。此變更旨在彌合越南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間的差距，同時確保與越南的國情相容。
- 在會計領域，越南語是官方語言。然而，翻譯成越南語僅針對財務報表，其他會計文件無需翻譯，除有關機構要求外。
- 針對電子數位轉型過程，允許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簽名或其他合法形式使用電子文件，確保符合電子交易的法律規定。

越南會計制度的預期修訂（組織機構）

截至本稅務手冊發布之日，財政部正在起草一項通知，以取代現行的第 200/2014/TT-BTC 號通知，旨在為越南（組織）會計制度提供更適當的指導以符合目前的經營環境。值得注意的舉措是增加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更接軌的指導，適用於之前未提供指導或現有指導不符合於複雜交易。擬變更預計將提高資訊透明度並消除會計不一致問題。

此外，保險、銀行、證券等特定業務的會計制度也正在進行修改。此次調整也是為了適應新經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審計要求

越南財政部以國際審計標準（“ISA”）為基礎頒布了 47 項越南審計準則（“VSA”），並依本地實務調整。財政部規劃起草和發布新的 VSA 或修改現有的 VSA 以與現行的 ISA 標準相接近。此外，越南自行製定了關於投資完竣審計的 VSA No. 1000。

以下的越南企業，需要由越南獨立審計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

- 外資企業；
- 信貸機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以及外資之非壽險保險公司之分公司；
- 公開公司、發行及交易證券之公司以及由上市公司持有超過 20% 以上股權之公司、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機構；
- 國有企業、實施國家重大項目之企業及運用國家資金的 A 類項目。

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提交期限將依企業類型而異，一般為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而半年期財務報表須在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45 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必須提交給營業執照簽發機關、財政部、當地稅務機關、統計局以及某些依法律要求提供的主管機關。

依規定，企業與獨立審計公司簽訂委任合同不可晚於年度結束日之 30 天前。

根據一般審計輪調要求，簽證會計師必須在每三年更換。除了簽證會計師的要求外，公開公司的簽證會計師成員還必須在每四年輪換。信貸機構的審計公司必須每五年輪換。

獨立審計法修訂

獨立審計法修訂是第 56/2024/QH15 號法律的一部分，該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變化包括：

- 大規模企業必須依照政府規定每年進行財務報表審計
- 修訂法允許會計師對簽署財務報告的連續年數不得超過 5 年（之前為連續 3 年）。對於公益機構，會計師也不可連續執行超過 5 年的審計工作（之前為連續 4 年）。財政部將就會計師恢復參與或簽署財務報告前的冷靜期提供補充指引。

內部審計

第 05/2019/ND-CP 號法令為建立和實施內部審計職能提供了法律框架。該法令的目的是使企業在內部審計中採用最新實務操作、方法，以增強市場信息的透明度以及企業治理的效率和效力，目的是讓企業提升基礎價值和提高效益。

2021 年 1 月 25 日，財政部還發布第 8/2021/TT-BTC 關於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職業道德原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該通告為企業評估自身內部審計績效及必要的職業道德規範提供詳細的實務指導。

PwC 越南的服務

PwC 在越南於 1994 年在河內市和胡志明市設立辦事處。我們的團隊由大概 1,500 名越南員工和外籍員工組成，並且都非常了解工作所在地區的經濟情況，具備涵蓋整個越南投資、法律、稅務和會計事務相關政策作業流程的廣泛知識。

此外，我們還於 2000 年經司法部許可成立律師事務所，總公司位於胡志明市，並在河內市開設了一家分公司。

我們的服務包括：

稅務諮詢服務

- 稅務諮詢及稅務遵循
- 稅務健檢服務
- 稅務爭議解決
- 移轉訂價
- 稅務盡職調查及組織架構規劃
- 員工薪資外包服務
- 稅務科技服務
- 記帳服務

海關和國際貿易諮詢服務

- 諮詢與合規
- 海關健檢服務
- 海關爭議解決
- 海關技術服務

法律服務（透過我們的附屬法律事務所）

- 市場調研
- 一般企業與商業服務
- 合併與收購
- 不動產諮詢
-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轉移
- 僱傭、人力資源和移民相關服務
- 銀行及金融服務
- 法律健檢服務
- 法律合規服務
- 爭議解決服務
- 企業重組服務
- 資料保護和隱私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 併購交易服務
- 公司財務
- 價值評估
- 企業重組服務

- 不動產諮詢以及資本專案
- 公司策略規劃
- 營運資金管理

管理顧問服務

- 策略諮詢
- 成本和績效管理諮詢
- 風險與治理
- 法務會計服務
- 科技諮詢
- 人才與組織變革諮詢
- 企業營運管理諮詢
- 財務顧問
- 金融諮詢
- 數據分析

審計業務

- 財務報表審計
- 財務資訊核閱
- 運營流程服務
- 風控審計
- 內部審計
- 運營管理顧問
- 網際安全服務
- 績效審計
- 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
- 公司治理服務
- ESG 服務
- 資本市場服務

特定客戶群

- 大中華服務窗口
- 韓國服務窗口
- 日本服務窗口
- 私人商業服務

聯繫人

請聯繫我們下列的任何專業顧問人士，了解更多關於我們在越南的服務以及全球的連絡人資訊)

胡志明市辦公室	河內辦公室
稅務服務聯絡人	
Nguyen Thanh Trung 先生 nguyen.thanh.trung@pwc.com	Dinh Thi Quynh Van 女士 dinh.thi.quynh.van@pwc.com
Richard Irwin 先生 r.j.irwin@pwc.com	Nguyen Huong Giang 女士 n.huong.giang@pwc.com
記帳服務	
Nguyen Thanh Trung 先生 nguyen.thanh.trung@pwc.com	Nghiem Hoang Lan 女士 nghiem.hoang.lan@pwc.com
Ngo Thi Nhat Giao 女士 ngo.t.nhat.giao@pwc.com	Pham Thi Phuong Nhung 女士 pham.thi.phuong.nhung@pwc.com
移轉訂價服務	
Judith Henry 女士 judith.henry@pwc.com	Dinh Thi Quynh Van 女士 dinh.quynh.van@pwc.com
Nguyen Le Nhan Hoa 先生 nguyen.le.nhan.hoa@pwc.com	Ngo Thanh Tin 先生 ngo.thanh.tin@pwc.com
海關服務	
Pham Van Vinh 先生 pham.van.vinh@pwc.com	Nguyen Huong Giang 女士 n.huong.giang@pwc.com
Nguyen Thu Ha 女士 nguyen.thu.ha@pwc.com	Tong Phuoc Hoang Long 先生 tong.phuoc.hoang.long@pwc.com
稅務科技聯絡人	
Nghiem Hoang Lan 女士 nghiem.hoang.lan@pwc.com	Nghiem Hoang Lan 女士 nghiem.hoang.lan@pwc.com
法律服務聯絡人	
Phan Thi Thuy Duong 女士 phan.thi.thuy.duong@pwc.com	Phan Thi Thuy Duong 女士 phan.thi.thuy.duong@pwc.com
Phan Vinh Nhan 先生 phan.vinh.nhan@pwc.com	

薪資服務

Nguyen Thanh Trung 先生
nguyen.thanh.trung@pwc.com

Vong Dong Le 女士
vong.dong.le@pwc.com

Le Bao Tram_女士
le.tram@pwc.com

Vong Dong Le 女士
vong.dong.le@pwc.com

大中華區及台灣業務聯絡人

Phan Thi Thuy Duong 女士
phan.thi.thuy.duong@pwc.com

Nguyen Huong Giang 女士
n.huong.giang@pwc.com

許麗明 (Hua Le Minh) 女士
hua.le.minh@pwc.com

樓晶晶 (Christine) 女士
lou.jingjing@pwc.com

Roy (Po-Yi) Hsiao
po.yi.hsiao@pwc.com

徐子軒 (Dylan) 先生
hsu.dylan@pwc.com

韓國業務聯絡人

Woo Jungkyun
jungkyun.woo@pwc.com

Wee Kyue Young (Lawrence)
wee.kyue.young@pwc.com

日本業務聯絡人

Shimpei Imai 先生
shimpei.imai@pwc.com

Nguyen Huong Giang 女士
n.huong.giang@pwc.com

Yuri Sugimoto 女士
sugimoto.yuri@pwc.com

Shimpei Imai 先生
shimpei.imai@pwc.com

Yuto Takeda 先生
takeda.yuto@pwc.com

Yuya Kimpara 先生
shimpei.imai@pwc.com



我們定期透過時事通訊和網站分享關於越南市場的見解。欲註冊我們關於法規和稅務更新的電子郵件通知，請掃描下附二維碼

我們的辦公室

胡志明市辦公室：

No. 29, Le Duan Street, Sai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 28 3823 0796

河內辦公室：

25th floor, Tower 2 Capital Place Building
No. 29 Lieu Giai, Ngoc Ha Ward, Hanoi, Vietnam
Tel: +84 24 3946 2246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At PwC Vietnam,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151 countries with nearly 360,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tax and legal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vn.

©2025 PwC Tax and Adviso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